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4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013053814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21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4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1日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开始开工建设，由你单位负责，该项目包括“南京市江宁区宝塔南路以西、赤山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177725.39平方米）和“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安置房（湖熟段）项目剩余地块”（占地面积1538.50平方米），两地块2021年2月份由农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其中南京市江宁区宝塔南路以西、赤山路以北地块（177725.39平方米）已于2022年4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剩余地块（1538.50平方米）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市政府关于湖熟东片区NJNB02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用地规划情况。）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为解决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湖熟段拆迁安置问题，我街道在主塔路以西、赤山路以北，



计划建设一期安置房“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经济适用房（湖熟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27724.33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29 亩，其东南角剩余约 3 亩地块为原二期安置房“金家桥安置房”范围，后根据最新政策及区领导会议精神，该二期安置房停建，需将其东南角原二期范围内约 3 亩剩余地块补充供地，与一期合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该地块原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用地，2024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挂【2024】11 号）批准，已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且项目已完成立项。8 月 21 日召开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会，22 日会议纪要已出具，已报送区规资局办理划拨供地手续，9 月 9 日划拨供地决定书已取证。上述项目为街道重点工程，也是民生工程，给予交付，考虑到补供土地是由于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恳请减免处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参照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